

義守大學教職員工自願退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退休生效日	年	月	日
依據法條	<p>一、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5 條第一項自願退休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1. 年滿六十歲。</p> <p><input type="checkbox"/>2. 任職滿二十五年。</p> <p>二、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 任職滿二十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2. 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p> <p><input type="checkbox"/>3.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p>				
申請原因					
申請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說明：依規定退休案件需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為期學校之前置作業完備，自願退休人員請於退休生效日前 4 個月填具『自願退休申請表』（屆齡退休人員免填），並經單位主管簽核後，紙本逕送本處，由本處彙整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私校退撫會退休金申請事宜。